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75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 006363号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内蒙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Da Hua CPAs
www.dahua-cpa.com

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我们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本报告“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内蒙发展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七）所述：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发展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布对内蒙发展公司的调查结果。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因主营业务下降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亏损 356,061,156.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内蒙发展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71,064,646.11 元。内蒙发展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披露了拟改善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846,933.13	963,54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24,654,288.00
应收账款	注释3	4,293,325.31	89,733,969.79
预付款项	注释4	311,735.42	194,339,293.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89,439,826.35	164,953,603.21
存货	注释6	8,971,240.37	6,754,599.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7	217,124.0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938,528.01	907,938.52
流动资产合计		207,018,712.59	482,307,24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110,222,954.99	132,055,667.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40,436,882.37	43,301,410.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1	44,585,875.59	49,591,97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542,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245,712.95	225,491,853.72
资产总计		402,264,425.54	707,799,095.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4	97,926,972.24	98,196,860.45
预收款项	注释15	26,527,783.43	26,879,898.0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445,135.81	1,403,368.86
应交税费	注释17	822,710.36	489,303.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85,930,213.13	35,456,89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652,814.97	162,426,32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注释19	3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负债合计		212,952,814.97	162,426,328.7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0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1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22	-271,064,646.11	84,996,51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311,610.57	545,372,766.7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9,311,610.57	545,372,766.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2,264,425.54	707,799,095.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3	33,914,247.17	67,177,064.55
减：营业成本	注释23	33,108,547.17	73,955,28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4	119,290.52	270,783.93
销售费用	注释25	3,651.96	567,262.27
管理费用	注释26	16,470,462.10	12,993,317.40
财务费用	注释27	375,942.92	-201,353.3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8	312,124,617.56	17,474,724.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29	-21,832,712.97	-9,290,14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32,712.97	-9,290,144.77
三、营业利润		-350,120,978.03	-47,173,097.2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0	228,960.28	38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1	6,169,138.46	1,101,21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56,061,156.21	-48,273,926.9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2		1,964,540.84
五、净利润		-356,061,156.21	-50,238,467.7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61,156.21	-50,238,467.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061,156.21	-50,238,46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061,156.21	-50,238,46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64	-0.15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64	-0.1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敖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38,420.66	186,646,07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3	150,969,650.44	48,403,48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08,071.10	235,049,55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0,738.89	23,460,28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3,080.08	5,873,70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881.42	2,865,42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3	180,211,427.39	74,241,76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68,127.78	106,441,18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34	2,239,943.32	128,608,36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20,6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20,6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20,6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25,425.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5,42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5,42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23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1,65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3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34	1,943,712.21	-19,412,250.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457.42	20,314,70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4	2,846,169.63	902,45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注释22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82,996,510.10		543,372,76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0,000.00		2,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84,996,510.10		545,372,76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6,061,156.21		-356,061,15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注释22								-356,061,156.21		-356,061,156.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注释22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271,064,646.11		189,311,61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注释22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35,234,977.84		595,611,23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35,234,977.84		595,611,23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238,467.74		-50,238,46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注释22								-50,238,467.74		-50,238,467.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注释22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84,996,510.10		545,372,766.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敖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69	61,13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86,500,589.48
预付款项			91,552,746.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36,315,220.46	362,113,532.7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124.00	
其他流动资产		907,938.48	907,938.52
流动资产合计		237,441,382.63	541,135,939.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25,222,954.99	147,055,667.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794.84	323,007.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2.30	8,64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2,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34,292.13	147,930,117.74
资产总计		362,975,674.76	689,066,056.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074,813.22	92,074,813.22
预收款项		26,5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4,175.68	1,359,281.31
应交税费		321,963.73	233,384.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111,748.51	36,290,31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072,701.14	156,457,79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负债合计		168,372,701.14	156,457,793.21
股东权益：			
股本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5,773,283.06	72,232,006.89
股东权益合计		194,602,973.62	532,608,26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2,975,674.76	689,066,056.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651.96	567,262.27
管理费用		6,565,439.75	10,874,078.93
财务费用		93,230.41	-151,332.39
资产减值损失		303,390,614.40	16,642,41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4	-21,832,712.97	-9,393,10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32,712.97	-9,393,108.27
二、营业利润		-331,885,649.49	-37,325,529.14
加：营业外收入		30,16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49,807.66	1,017,48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38,005,289.95	-38,343,018.62
减：所得税费用			1,201,612.04
四、净利润		-338,005,289.95	-39,544,63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005,289.95	-39,544,63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0	7,637,9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0	7,637,99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64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	6,654,0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00	7,064,65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0	573,33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6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6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0	-85,282.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	85,32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19	4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敖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70,232,006.89	530,608,26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72,232,006.89	532,608,26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8,005,289.95	-338,005,28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005,289.95	-338,005,289.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265,773,283.06	194,602,973.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敖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11,776,637.55	572,152,89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11,776,637.55	572,152,89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544,630.66	-39,544,63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44,630.66	-39,544,630.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72,232,006.89	532,608,263.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 1 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 万股。1997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 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 10：8 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 128,469,981 股。1998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7 年末股本 128,469,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送后股本增至 154,163,976 股。1998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 号批复批准，以本公司派送后股本 154,163,976 股计算，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后股本增至 175,040,565 股。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4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1700124。

1999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 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的国家股 82,755,131 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 年 11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

2002 年 7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0 月 29 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

2003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4 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1,507,200 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5,481,52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3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560,90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合计 116,994,49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4.03%，股份总数 216,555,402 股。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 51,247,931 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 31,507,200 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19 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 247,555,402 股，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74,266,620.00 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 321,822,022.00 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 年 5 月 1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 1100 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禾持有本公司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成为本公司一大股东。

201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2013 年 5 月 16 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浙江众禾持有的 4000 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持有四海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为第三大股东。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和 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32,182.2022 万元；总股本：32,182.2022 万股，其中流通股本：31,906.4317 万股，限售股本 275.7705 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 316 室，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属纺织业，以纺织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业，2014 年经营范围新增了 IT 业务，2015 年调整经营战略转型至资本投资，IT 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尚未开展。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现有的纺织业务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萎靡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无法摆脱亏损，2015 年度因主营业务下降和参股企业亏损、资产减值等原因亏损 356,061,156.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71,064,646.11 元。

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竞购的方式收购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持有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治基金”）38.75%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吉林森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天治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具备极大的发展潜力，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实现相对稳健及较高的投资收益，也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本次股权收购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方能生效，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催收、协商、起诉等方式收回应收款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上述各项措施和计划的成功实施，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纺织品生产销售等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五、十八））、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三））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

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

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

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控制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

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	6.06-3.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	19.40-8.0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

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3	最低摊销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9 个月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

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

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水利基金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0.1%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647.82	26,620.71
银行存款	2,759,285.31	936,928.3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846,933.13	963,549.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1,091.60 元，系因本公司与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强制划款 59,839.00 元，账户解冻，但由于本公司未能到银行进行公司更名，仍不能取存资金，其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63.50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银行存款	763.50	61,091.60
合计	763.50	61,091.6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54,288.00
合计		24,654,288.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74,210.00	
合计	6,874,210.00	

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伊夫服饰有限公司等 48 家单位	2015.07.03-2015.11.30	2016.01.03-2016.05.26	6,874,210.00	已背书未到期
合计			6,874,21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公司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本公司票面金额分别为 118,220,000.00 元、46,260,000.00 元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出票人未履约付款，2014 年末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该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系由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背书而来，出票人分别为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票人仍未履约付款，2015 年末将应收账款转为对出票人的其他应收款。

5．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无尚未到期已经贴现的票据。

注释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2,379.87	95.40	94,022,379.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5,184.55	4.60	241,859.24	5.33	4,293,32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557,564.42	100.00	94,264,239.11	95.64	4,293,325.3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38,352.57	100.00	7,704,382.78	7.91	89,733,96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438,352.57	100.00	7,704,382.78	7.91	89,733,969.79

注：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4,074,239.87	100.00	长期未履约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起诉对方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19,948,140.00	100.00	长期未履约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起诉对方
合计	94,022,379.87	94,022,379.87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06,734.35	225,336.72	5.00
1—2 年	125.00	10.00	8.00
2—3 年	13,125.20	1,312.52	1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5,200.00	15,200.00	100.00
合计	4,535,184.55	241,859.24	5.33

（3）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559,856.33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5.16	74,074,239.87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20.24	19,948,140.00
杭州敏驿行制衣有限公司	2,180,685.10	2.21	109,034.26
绍兴县阪湖纺织有限公司	1,387,209.20	1.41	69,360.46
绍兴县妙秀纺织有限公司	438,000.00	0.44	21,900.00
合计	98,028,274.17	99.46	94,222,674.59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本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096.39	18.64	124,818,234.50	64.23
1 至 2 年	72,580.10	23.28	69,486,986.98	35.75
2 至 3 年	146,986.98	47.15	34,071.95	0.02
3 年以上	34,071.95	10.93		
合计	311,735.42	100.00	194,339,293.43	100.00

注：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因尚未实际履行相关合同。

2．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绍兴县华舍涤纶有限公司	95,952.98	2-3 年	未结算
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	72,580.10	1-2 年	未结算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58,255.95	2-3 年、3-4 年	未结算
合计	226,789.03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绍兴县华舍涤纶有限公司	95,952.98	30.78	2013 年	未结算
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	72,580.10	23.28	2014 年	未结算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58,255.95	18.69	2012 年、2013 年	未结算
包头市汇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17.64	2015 年	未结算
绍兴县建栋纺机有限公司	25,000.00	8.02	2015 年	未结算
合计	306,789.03	98.41		

注释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449,760.00	75.49	230,580,000.00	71.29	92,869,76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02,830.79	24.51	8,444,904.36	8.04	96,557,92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39.92				12,139.92
合计	428,464,730.71	100.00	239,024,904.36	55.79	189,439,826.3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896,035.55	100.00	13,942,432.34	7.79	164,953,60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8,896,035.55	100.00	13,942,432.34	7.79	164,953,60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92,869,760.00			保证金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118,22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46,26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41,85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24,25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323,449,760.00	230,580,000.00	71.2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742.24	3,787.12	5.00
1—2 年	102,579,581.00	8,206,366.48	8.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2,347,507.55	234,750.76	1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5,002,830.79	8,444,904.36	8.04

注：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082,472.02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0,151,249.74	166,480,000.00
个人借款	328,569.05	311,995.55
诚意金	5,000,000.00	
房租\物业费押金	103,190.00	103,440.00
备用金	11,961.92	
代偿款		12,000,600.00
保证金	92,869,760.00	
合计	428,464,730.71	178,896,035.5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8,220,000.00	2-3 年	27.59	118,22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6,260,000.00	2-3 年	10.80	46,260,000.00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保证金	92,869,760.00	1 年以内	21.68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920,000.00	1-2 年	11.42	3,913,600.00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400,000.00	1-2 年	11.30	3,872,000.00
合计		354,669,760.00		82.79	172,265,600.00

6．本期未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6,971.16	11,334.91	1,045,636.25	488,958.42	18,460.27	470,498.15
在产品	894,843.53	49,426.52	845,417.01	1,300,800.79	106,810.48	1,193,990.31
库存商品	7,723,353.72	643,166.61	7,080,187.11	6,056,503.42	966,392.08	5,090,111.34
合计	9,675,168.41	703,928.04	8,971,240.37	7,846,262.63	1,091,662.83	6,754,599.8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60.27	11,334.91			18,460.27		11,334.91
在产品	106,810.48	49,426.52			106,810.48		49,426.52
库存商品	966,392.08	421,612.87		85.09	744,753.25		643,166.61
合计	1,091,662.83	482,374.30		85.09	870,024.00		703,928.04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购入的涤纶坯布等商品 2015 年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因此对 2015 年存货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库存商品 1301 涤纶坯布可变现净值高于该商品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85.09 元。

本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于 2015 年已全部销售，因此本年度对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做全部转销处理。

3．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释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217,124.00	
合计	217,124.00	

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907,938.48	907,938.48
增值税留抵税额	7,497.83	0.04
财产保险	23,091.70	
合计	938,528.01	907,938.52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为准确地表述公司预交税费，会计报表中将预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并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交税费合计 915,436.31 元重分类至本科目列示。

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140,319,899.59			-21,832,712.97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40,319,899.59			-21,832,712.97	
合计	140,319,899.59			-21,832,712.9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118,487,186.62	8,264,231.63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18,487,186.62	8,264,231.63
合计					118,487,186.62	8,264,231.63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联营企业对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实缴注册资本，未经营。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856,606.13	99,531.14	377,007.00	58,333,14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00.00	6,700.00	21,600.00
购置		14,900.00	6,700.00	21,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7,856,606.13	114,431.14	383,707.00	58,354,744.2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39,129.26	16,281.04	76,323.84	15,031,73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9,871.64	9,611.00	36,645.12	2,886,127.76
计提	2,839,871.64	9,611.00	36,645.12	2,886,12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779,000.90	25,892.04	112,968.96	17,917,861.90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077,605.23	88,539.10	270,738.04	40,436,882.37
2. 期初账面价值	42,917,476.87	83,250.10	300,683.16	43,301,410.13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本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注释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知识产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8,300.00	50,018,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300.00	50,018,3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6,666.67	9,657.70	426,324.37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4	6,100.00	5,006,100.04
计提	5,000,000.04	6,100.00	5,006,100.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416,666.71	15,757.70	5,432,424.4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583,333.29	2,542.30	44,585,875.59
2．期初账面价值	49,583,333.33	8,642.30	49,591,975.63

2．无形资产其他说明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本公司收到中融汇金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公司实际支付 45,000,000.00 元，尚未办理著作权变更手续，本公司于同月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计算摊销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摊销金额为 5,416,666.71 元。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融汇金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中融汇金同意将已收到的 45,000,000.00 元款项退还本公司。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2,800.00		325,676.00	217,124.00	
合计	542,800.00		325,676.00	217,124.00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为待摊装修费剩余期限不足一年，转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33,993,071.51	22,738,477.95
预计负债	300,000.00	
可抵扣亏损	406,299,623.95	50,238,467.74
合计	740,592,695.46	72,976,945.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	50,238,467.74	50,238,467.74	
2020 年	356,061,156.21		
合计	406,299,623.95	50,238,467.74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92,849,999.24	93,192,467.55
应付水费	76,973.00	4,392.90
应付技术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7,926,972.24	98,196,860.45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92,074,813.22	公司现金流不足
中融汇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浙江九花新合纤有限公司	100,000.02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97,174,813.24	

注释15．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锌锭款	26,500,000.00	26,500,000.00
纺织品货款	26,531.13	376,528.03
废品泡沫销售款	1,252.30	3,370.00
合计	26,527,783.43	26,879,898.0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26,500,000.00	

注释1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03,368.86	7,689,489.52	7,653,750.79	1,439,107.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4,207.93	648,179.71	6,028.22
辞退福利		253,769.02	253,769.02	
合计	1,403,368.86	8,597,466.47	8,555,699.52	1,445,135.8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4,345.49	7,330,160.42	7,304,399.85	1,340,106.06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76,487.15	272,336.99	4,150.1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05,447.36	201,700.48	3,746.8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55,460.37	55,305.25	155.12
生育保险费		15,579.42	15,331.26	248.16
住房公积金		74,842.00	72,922.00	1,9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023.37	7,999.95	4,091.95	92,931.37
合计	1,403,368.86	7,689,489.52	7,653,750.79	1,439,107.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2,329.22	596,538.82	5,790.40
失业保险费		51,878.71	51,640.89	237.82
合计		654,207.93	648,179.71	6,028.22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208.55	227,615.89
个人所得税	381,433.80	233,65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10.43	11,380.79
教育费附加	6,726.26	6,828.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84.17	4,552.32
印花税	184,782.20	1,658.82
水利建设基金	9,864.95	3,613.41
合计	822,710.36	489,303.85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42,780,000.00	
往来款	4,326,157.51	9,168,790.81
律师费	350,000.00	350,000.00
业务咨询费	3,130,000.00	3,130,000.00
法院判决应付	31,833,526.03	22,764,920.01
法院判决加倍延迟利息	3,449,451.99	
其他	61,077.60	43,186.70
合计	85,930,213.13	35,456,897.5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4,720,628.8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	5,160,083.3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582,054.79	公司现金流不足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2,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沈英民	1,261,933.9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33,024,700.85	

注释1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0,000.00		原告提起民事诉讼状，诉讼请求要求支付的利息金额。
合计	300,000.00		

预计负债说明：

201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向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宝龙公司）借入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3 日宝龙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宝龙公司将对本公司的上述 200 万元债权本期转让给广州诚通金属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 2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3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注释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注释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741,796.10			114,741,796.10
其他资本公积	23,812,438.58			23,812,438.58
合计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注释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996,510.1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00,000.00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996,510.1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61,156.2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064,646.11	

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十五、（一）前期会计差错）。

注释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81,646.57	33,108,547.17	67,132,561.11	73,955,282.00
其他业务	132,600.60		44,503.44	
合计	33,914,247.17	33,108,547.17	67,177,064.55	73,955,282.00

注释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45.27	135,391.96
教育费附加	35,787.16	81,235.18
其他	23,858.09	54,156.79
合计	119,290.52	270,783.93

注释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409,246.86
业务招待费		38,050.30
差旅费		64,659.85
汽车费用		13,858.40
其他	3,651.96	41,446.86
合计	3,651.96	567,262.27

注释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	4,170,596.84	3,793,272.58
累计折旧	42,604.16	40,835.16
长期待摊摊销	325,676.00	325,680.00
无形资产摊销	5,006,100.04	422,766.27
业务招待费	290,554.07	182,099.08
日常经营办公、交通费等	884,510.04	546,790.48
差旅费	592,103.10	410,974.79
房租和物业	2,484,318.68	2,656,390.40
税金及残保金	223,758.80	133,103.04
咨询、法律等服务费	1,657,592.05	900,000.00
诉讼仲裁费、违约金等	304,900.95	3,152,181.89
业务宣传费及网络服务费	400.00	222,720.00
其他	487,347.37	206,503.71
合计	16,470,462.10	12,993,317.40

注释27.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6,231.11	
减：利息收入	160,096.99	214,448.58
汇兑损益		
其他	239,808.80	13,095.19
合计	375,942.92	-201,353.39

财务费用的说明：

（1）利息支出为本公司通过彩虹贷 P2P 互联网金融网贷平台取得的借款以及向邱士杰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2）财务费用其他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 207,640.00 元。

注释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1,642,328.35	16,767,321.88
存货跌价损失	482,289.21	707,402.94
合计	312,124,617.56	17,474,724.82

注释29.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32,712.97	-9,290,144.77
合计	-21,832,712.97	-9,290,144.77

注释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罚款收入	196,000.00		196,000.00
其他	32,960.28	385.55	33,345.83
合计	228,960.28	385.55	228,960.28

注释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869,138.46	1,101,215.20	5,869,138.46
预计的未决诉讼利息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169,138.46	1,101,215.20	6,169,138.46

注释3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199.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4,341.30
合计		1,964,540.84

所得税费用其他说明：

经纳税调整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因此本期无所得税费用。

注释33．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196,000.00	385.55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60,093.22	214,448.58
差旅费及备用金还款	46.00	21,849.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7,833,511.22	48,166,799.4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2,780,000.00	
合计	150,969,650.44	48,403,483.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86,036,993.48	72,978,138.75
差旅费	242,184.00	152,950.65
业务招待费	21,658.65	32,171.20
办公费用	21,494.92	23,325.40
金融机构手续费	446,434.73	3,444.33
咨询服务费	112,000.00	216,000.00
租赁费		470,400.00
产权交易中心	92,869,960.00	
个人往来款	314,375.31	
罚款滞纳金	125.71	
保险费	32,328.31	
其他费用	113,872.28	365,334.06
合计	180,211,427.39	74,241,764.39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061,156.21	-50,238,467.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124,617.56	17,474,724.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9,944.36	2,884,358.76
无形资产摊销	5,006,100.04	422,76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676.00	325,6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96,23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832,712.97	9,290,14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94,34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8,929.78	24,987,56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14,531.81	-32,687,72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189,279.08	154,254,985.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943.32	128,608,36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6,169.63	902,457.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2,457.42	20,314,70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3,712.21	-19,412,250.8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46,169.63	902,457.42
其中：库存现金	87,647.82	26,62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8,521.81	875,83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169.63	902,457.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3.50	61,091.60

注释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3.50	2014 年银行基本户因诉讼案件冻结，2015 年 3 月 25 日法院扣款完成后，解除冻结。但因本公司工商更名时，未及时更名银行账户名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无法取存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125,222,954.99	因为诉讼判决强制执行未执行，冻结本公司持有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 22.264%股权 110,222,954.99 元和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15,000,000.00 元。
合计	125,223,718.4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 3 月，本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3 月 16 日新设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勇，持股比例 1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士杰。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增加出资 5,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缴纳出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县安昌镇汽车站东侧	纺织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 10 层 1107	投资管理、咨询		100	通过设立取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工业园区	纺织	22.264		权益法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投资管理、咨询	34.00		权益法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3）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95,387,086.77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803,586,300.44
资产合计	1,598,973,387.21
流动负债	1,148,022,580.0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48,022,580.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0,950,807.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399,687.7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963.50
—其他	9,926,230.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222,954.9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2,621,202.99
净利润	-98,062,850.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41,647,751.57
非流动资产	840,237,208.7
资产合计	1,881,884,960.27
流动负债	1,332,775,853.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32,775,853.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9,013,657.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232,400.67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963.50
—其他	9,926,230.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2,055,667.9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1,079,863.61
净利润	-42,189,670.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限制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超额亏损事项。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相关的或有事项。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无共同经营情况。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8,557,564.42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28,464,730.71 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11,735.42 元。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由于对以前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的款项正处于清查阶段。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活动以人民币结算，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相关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关联方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价格风险

无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综合业	20,000.00	12.43	12.43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合慧伟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自然人马雅、赵伟分别投资 2,500.00 万元持有合慧伟业 50.0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3 号 316 室。2015 年 8 月 12 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 15,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 4,000.00 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持有其 21.00%的股权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氨纶丝、电费	6,264,641.92	6,141,919.55
合计		6,264,641.92	6,141,919.55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4．关联托管情况

无

5．关联承包情况

无

6．关联租赁情况

无

7．关联担保情况

无

8．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邱士杰	7,625,425.79	2015-7-3	2015-12-28	已全部还款
合计	7,625,425.79			

9．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7,889.03	1,444,095.47

11. 其他关联交易

无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50,000.00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 关联方承诺情况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无股份支付。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对外投资承诺系本公司于 2014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共计 534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挂牌价格人民币 14,260 万元受让吉林森工持有的天治基金 38.75%的股权。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吉林森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吉产转字 2015 年 04 号），以人民币 14,260 万元通过挂牌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治基金

38.7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条款，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4,278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3、24、25 日分别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权转让事项尚未交易完成，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278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借贷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与润和衡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其运营的彩虹贷 P2P 互联网金融网贷平台发布融资借款需求，拟借款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发生借款总额 340 万元，归还借款总额 340 万，无余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借款诉讼事项

2013 年 7 月 4 日，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公司”）向本公司出借了 200 万元用作资金周转。2015 年 6 月 23 日宝龙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宝龙公司将对本公司的上述 200 万元债权本期转让给广州诚通金属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 2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3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传票。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重要协议解除事项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本公司收到中融汇金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公司实际支付 45,000,000.00 元，尚未办理著作权变更手续，本公司于同月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计算摊销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摊销金额为 5,416,666.71 元。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融汇金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中融汇金同意将已收到的 45,000,000.00 元款项退还给本公司。

2. 期后诉讼事项

（1）公司因开具给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两张商业承兑汇票被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长宁支行"）而被判决支付票据款项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光公司"）签订了购买数量约 900 吨电解铜的购销合同，约定交货期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款方式为以六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货款 4500 万元，最晚提货期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当日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如约以两张各 1000 万元的六个月期商业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 0010006321187519 号、0010006321187520 号）预付货款，瞳光公司却未交付货物，并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出质给农商行长宁支行，用于担保债务人上海欣兖贸易有限公司在农商行长宁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的债务。

2015 年 4 月农商行长宁支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借款人上海欣兖贸易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借款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的借款利息及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的欠息，以 1000 万元为本金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上海上福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正伟、郑春娇、杨绍胜、汤燕菊、杨绍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瞳光公司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行使质权；各被告人承担保障其债权实现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作出判决[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①上海欣兖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农商行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473,104.88 元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②上海上福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正伟、郑春娇、杨绍胜、汤燕菊、杨绍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上海欣兖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追偿；③若第

一被告上海欣兖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第一项还款义务，则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可以就上海瞳光提供的出票人为本公司号码为 21187519 号及编号为 21187520 号的《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票据金额优先受偿，若票据金额超出债权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归上海瞳光所有，若票据金额不足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债权数额，则不足部分由上海欣兖公司继续清偿。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案件作出了(2016)沪 01 民终 1238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修改一审第 3 条判决：若第一被告上海欣兖不能履行一审判决第一项还款义务，则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可以就号码为 21187519 号及编号为 21187520 号的《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票据金额优先受偿，若票据金额超出债权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归上海瞳光所有，若票据金额不足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债权数额，则不足部分由上海欣兖继续清偿。

（2）公司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两个月，利率为 10%。但借款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合同约定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如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800,000.00 元；合同约定如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如未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086 号，做出判决：判本公司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00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仲裁费 82,770.00 元。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按裁决支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履行还款义务。该事项已作为期后调整事项，按照判决结果，预计判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

（3）公司诉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该起事项为本公司与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泰富”）签订《销售合同》涉及金额 37,300,000.00 元，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三级螺纹钢；另签订《销售合同》涉及金额 36,774,239.87 元，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螺纹钢盘条、三级螺纹钢、线材、高线。本公司已将全部货物交付给天丰泰富，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天丰泰富并未支付货款。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4）公司诉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事项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该起事项为本公

司与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安”）签订《销售合同》涉及金额 19,948,140.00 元，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三级螺纹钢。本公司已将全部货物交付给中凯信安，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中凯信安并未支付款。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3. 期后更名事项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并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拟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就更名事项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该项议案。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存在上述期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挂账往来款	冲减上年度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根据票据情况，调整为应收出票人	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无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决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4 日与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 65,829.29 万元为依据，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14,656.23 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的该股权被司法冻结，2015 年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完成，同时评估报告失效。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未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重新评估，该转让事项暂时中止。

2.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与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本公司与土默特右旗商务局签订了《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额 2 亿元人民币，建设基于云计算的 2000 个机柜规模的大型数据中心。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土右旗发展和改革局就该项目的备案通知，批复项目建设年限为 2014 年-2015 年。同时，本公司支付给土默特右旗商务局指定账户 500 万元诚意金，并约定一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由于本公司调整战略方向，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未实质启动该项目。

3. 2015 年已判决诉讼事项

（1）公司因开具给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两张商业承兑汇票被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长宁支行"）而被判决支付票据款项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光公司"）签订了购买数量约 900 吨电解铜的购销合同，约定交货期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款方式为以六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货款 4500 万元，最晚提货期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当日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如约以两张各 1000 万元的六个月期商业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 0010006321187517 号、0010006321187518 号）预付货款，瞳光公司却未交付货物，并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出质给农商行长宁支行，用于担保债务人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在农商行长宁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的债务。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作出了（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 1808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农商行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528,830.28 元以及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②上海闽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贺四平、杨绍胜为上

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追偿；③若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第一项还款义务，农商行可以对编号为 21187517 号及编号为 21187518 号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款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主文中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应付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本公司应向农商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款 2000 万元，超出第一项判决主文中债务的票款部分，归上海瞳光所有，不足部分由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④驳回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4973 元、公告费 760 元由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上海闽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贺四平、杨绍胜、上海瞳光、本公司共同负担。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对本案提出上诉。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案件作出了(2015)沪一民六(商)终字第 362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修改一审第 3 条判决：若第一被告上海牧乔不能履行一审判决第一项还款义务，则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可以就号码为 21187517 号及编号为 21187518 号的《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票据金额优先受偿，若票据金额超出债权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归上海瞳光所有，若票据金额不足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债权数额，则不足部分由上海牧乔继续清偿。

（2）公司与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诉讼事项

该借款系本公司 2013 年 8 月从泰安中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借入 130 万元，2014 年 8 月该笔借款债权被泰安中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转让给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借款本金 1,300,000.00 元及利息 379,800.00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6.15%的 4 倍计算），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一审裁定后本公司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事项

内蒙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5002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布对本公司的调查结果。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2,379.87	100.00	94,022,379.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022,379.87	100.00	94,022,379.87	100.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2,379.87	100.00	7,521,790.39	8.00	86,500,58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022,379.87	100.00	7,521,790.39	8.00	86,500,589.48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4,074,239.87	100.00	长期未履约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起诉对方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19,948,140.00	100.00	长期未履约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起诉对方
合计	94,022,379.87	94,022,379.87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500,589.48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8.78	74,074,239.87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21.22	19,948,140.00
合计	94,022,379.87	100.00	94,022,379.8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6．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580,000.00	49.36	230,58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552,137.22	50.64	237,094.76	0.10	236,315,042.46
其中：1. 按照账龄组合	2,394,357.55	0.51	237,094.76	9.90	2,157,262.7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4,157,779.67	50.13			234,157,779.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00				178.00
合计	467,132,315.22	100.00	230,817,094.76	49.41	236,315,220.4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040,602.59	100.00	13,927,069.84	3.70	362,113,532.75
其中：1. 按照账龄组合	178,588,785.55	47.49	13,927,069.84	7.80	13,340,115.71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7,451,817.04	52.51			197,451,817.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6,040,602.59	100.00	13,927,069.84	3.70	362,113,532.75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800.00	2,340.00	5.00
1—2 年	50.00	4.00	8.00
2—3 年	2,347,507.55	234,750.76	10.00
合计	2,394,357.55	237,094.76	9.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4）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890,024.92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466,977,779.67	363,931,817.04
个人借款	51,345.55	4,745.55
代偿款		12,000,600.00
房租\物业费	103,190.00	103,440.00
合计	467,132,315.22	376,040,602.5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62,612,998.42	2 年以内	34.81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8,220,000.00	2-3 年	25.31	118,220,000.00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6,260,000.00	2-3 年	9.90	46,26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1,850,000.00	2-3 年	8.96	41,850,000.00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0,422,856.21	1 年以内	8.65	
合计		409,365,854.63		87.63	206,330,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8,487,186.62	8,264,231.63	110,222,954.99	140,319,899.59	8,264,231.63	132,055,667.96
合计	133,487,186.62	8,264,231.63	125,222,954.99	155,319,899.59	8,264,231.63	147,055,667.9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化纤有限公司	140,319,899.59			-21,832,712.97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40,319,899.59			-21,832,712.97	
合计	140,319,899.59			-21,832,712.9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化纤有限公司					118,487,186.62	8,264,231.63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18,487,186.62	8,264,231.63
合计					118,487,186.62	8,264,231.63

注释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32,712.97	-9,393,108.27
合计	-21,832,712.97	-9,393,108.27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0,178.18	主要为应付未付法院判决金额
合计	-5,940,178.18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诉讼判决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	-6,089,368.66	根据诉讼判决或对方起诉请求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
法院冻结银行存款扣除执行费	-59,839.00	诉讼判决后，未执行，法院冻结银行存款扣除执行费
税收滞纳金	-19,330.80	个税税收滞纳金
赔偿金	196,000.00	浙商因客户要求提前赔付支付宝赔偿金
核销广告费	30,000.00	应付广告款对方单位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已核销
无法对应的汇款	1,703.08	农行同城交换批量来账自动入账客户回单，无法对应客户名称收款
其他	657.20	收违纪扣款、银行账户销户等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3	-1.1064	-1.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1	-1.0879	-1.0879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无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号:1 02037440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3- 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6

7



姓　名　于建永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5 -04- 01

2013.4.16

11000272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合格 2006 年 3 月 日
/y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日

11



姓名 Full name 陈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2110100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

1100001026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六日

年度检 Annual Re

本证书经检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4- 0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2016 年 4 月 16 日

5